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　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
聯絡人：徐虎嘯
電話：02-89127890#311
傳真：02-89127830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工程技術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建研工字第1147636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所函頒修訂2023年版「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評估手冊」部分規定（以下簡稱部分規定修訂）之適用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前於112年9月參照當前國際最新的全生命週期建築碳足跡評估標準EN15978情境模擬方法學，出版2023年版「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評估手冊」，並作為本部辦理低碳建築標示暨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。囿於旨揭評估手冊自113年1月1日實施以來，因有部分文字疏漏或規定語意不明，嗣經本所114年4月7日建研工字第1147636108函頒修訂部分規定諒達在案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惟本所傾接獲部分民眾詢問，因前開部分規定修訂，除文字修正外，尚涉及低碳建築標示暨候選低碳建築證書的減碳評估計算變動，實因應不及；又鑑於本所已著手辦理2025年版新版評估手冊之修訂作業，前揭部分規定修訂內容，將納入新版評估手冊，俾利業界遵循。

三、基於低碳建築標示暨候選低碳建築證書屬自願鼓勵性質，為利業界積極參與，前揭部分規定修訂，在2025年版評估手冊出版正式實施之前，得由申請人擇一採用原評估手冊版本或本次修正後之規定，以增進政府淨零建築政策之推動績效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蔡教授耀賢、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、工程技術組(均含附件)

所長 王榮進